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姜森林先生（「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森林先生，53歲，擁有逾20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姜先生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782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退市）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任晨星公司（納斯達克代號：MORN）亞洲區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姜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姜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改任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姜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0）的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財務人員資格。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四川大學文藝學研究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委任書，首年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30 日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所限。姜先生有權每年收取 240,000 港元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現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並無：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 (c) 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d) 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e) 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職位及專業資格。

姜先生已確認：(i) 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 其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聯繫；及 (iii)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姜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